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新发展

成 堃 梅清豪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下称《统一惯例》)是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将信用证作为可靠支付工具的准则。《统一惯例》虽不属法律或公约,但实际上已为世界各国接受和使用,并具有作为判决性依据的权威性。在我国的进出口业务中,使用信用证付款是相当普遍的,因此,研究《统一惯例》的新发展不仅是我们外经贸业务干部的一项基本功,同时,它对提高我国外经贸行业的经济效益也有着直接的联系。

国际商会是一个民间团体,其制定的《统一惯例》为什么会得到全世界几乎一致的公认,关键在于它所具有的“三性”:即实务性、民主性、创新性。实务性,即银行参与的信用证业务在当

前已成为最普遍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这次对《统一惯例》的修改中又强调了对信用证的执行必须与标准的银行实践相一致,这样,使《统一惯例》的可操作性更强了;民主性,即《统一惯例》每次修订时都广泛吸收各国银行委员会与贸易界的意见,鼓励各方人士提出质疑,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也敢于修改过去的决定,因此,《统一惯例》得到了世界各国金融贸易界的欢迎;创新性,即《统一惯例》自1929年制订以来,曾分别于1933年、1951年、1962年、1974年、1983年修订五次,除在二战期间以外,平均每10年修订一次。生命在于运动和创新,它的不断修订不仅使其跟上时代的步伐,而且还起到指导结算业务发展的作用。

一、“500”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下称“400”)自1983年修订,1984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已有8年多了。随着国际上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发展,通讯工具的电子化、网络化和电脑的广泛使用,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单据处理和结算工作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国际商会在“400”公布以后,1984年公布了“411”,它把1974年的修订本(即“290”)与1983年的修订本(即“400”)进行逐条的详细比较与说明后,又公布了“415”出版物《跟单信用证业务指南》和“434”出版物《关于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1984—1986)》;1989年又公布了“459”《跟单信用证案

例研究》和“469”《关于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1987—1988)》;1991年又公布了“489”《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补充》等。

国际商会在上述文献公布的基础上,根据形势的发展与各国银行委员会的要求,着手对“400”文本进行修改研究,为了慎重起见,分别成立了两个“400修订本特别研究工作组”,一个工作组以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主席费勃尔(Bernard S. Wheble)为首负责修订并逐条解释第25条至第53条;另一个以意大利人麦克隆教授(Salvatore Maccarone)为首的工作组讨论修订并逐条解释第1条至第24条及第54条至第55条。这两个工作组先后完成了草案的定稿

工作,分别在1990年10月5日和1991年6月10日公布并发送各国银行委员会讨论。为方便对照,该草案本仍采用“400”的编排顺序,逐条列明,其中第3条与第6条、第5条与第13条、第25条与第26条合并,这就是“500”草案本。

以后,又成立了联合工作组,经过广泛收集意见后,分别于1991年8月在挪威奥斯陆和10月在英国伦敦举行会议,着重研究运输单据问题,认为原来的“500”草案由于把第25条与第26条合并后,使运输单据的论述更含糊和缺

乏操作性,因此,重新制订了《新运输条款的介绍——对“400”出版物第25条至第30条的修改》,并把它们从6条扩充成8条,以代替原“500”的第25条(即400第25条与第26条合并)。把这两个草案本合并起来,总共条目与“400”一致,即共计55条。联合工作组曾决定在1992年3月,后推迟到5月在美国对“500”继续讨论。据悉,该文本的内容,几经修改,在定稿以后,将于1993年实行。

二、“500”与“400”的区别

“500”对“400”的修改是迄今为止较大的一次修改。该修改促进了结算业务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使它与银行的实际做法更趋一致,使国际贸易和金融活动更加便利和现代化。当然,“500”最重要的变革是对银行受理“运输单据”的重新修订。运输单据历来是每次修订的重点内容,这次它又独占鳌头。在格式方面,从第23条起至第29条重新排列,分别对海运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不可转让海运单、空运单据、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快邮和邮包收据,分门别类,阐述了每类单据的签署人及其最低要求;第30条为银行拒受的运输单。这样既适应了现代运输行业的发展新趋势,又给人以全新和一目了然的感觉。

下面根据我们的认识,分类阐述“500”对“400”的一些重大变动。

(一) 总则与定义

1. 银行可为自己主动开立信用证

“400”规定银行只能依照客户(开证申请人即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开立信用证。“500”补充了银行可自己主动开证。这样,就扩大了信用证的开证范围,为国际融通资金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这类信用证的开立,使原来信用证的主要关系人: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中的申请人不存在了,即只有开证行与受益人。我们认为,这样的信用证只能是备用信用证。它的作用在

于能代替本票的功能,在某些国家(如西欧的德国、瑞士等),对票据有印花税的规定,因此开立备用信用证以代替本票可免纳印花税。并且信用证还可规定一些单据条款,其优点是本票不能替代的。

2. 明确了统一惯例对备用信用证的适用程度

备用信用证是美国银行绕过不准银行开立保证书法律的产物。“400”规定《统一惯例》适用于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由于“其适用范围”的定义不明确,国际上就会产生纠纷和争议。国际商会为了推广备用信用证并为它的使用创造条件,在“500”中规定,《统一惯例》全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经过这样规定,以后在使用备用信用证时可更明确,估计使用备用信用证的数量将会增加。

3. 更强调信用证的性质是凭单付款的承诺

在“500”的第3条中增加了“银行在信用证下的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不受申请人得以向开证人或受益人提出的要求或抗辩的约束。”也就是说,尽管进口商如果碰到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单证不符,有对受益人提出索赔的理由,但银行不能作为拒付的理由。例如,在“船舶买卖合同支付条件”中,假定信用证规定80%货款先付,20%货款验船后再付,如果出口方的验船证明与实际不符,即该

船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银行也应照付不误。

(二) 形式与通知

1. 如无表示,信用证作不可撤销处理

“400”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明确表示是可撤销或是不可撤销的,应视作可撤销的。这项规定已袭用了60年,其缺点是如偶尔不注意就会导致误解而使当事人受到损失。目前国际上开立的信用证99%都是不可撤销的,在英国一般认为银行如需保留撤销信用证的权利应在证上明确表明,如未明确表明而要撤销,必须通知并不应损害对对价持票人的利益。但很多成员国以为不可撤销是涉及到银行的责任,只有明确表明是不可撤销信用证时,银行才负不可撤销责任,否则只能认为是可撤销的。在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的再次建议下,在“500”中经过讨论已改为“如无该项表示,信用证应视作是不可撤销的”。估计这一修改会得到全世界大多数银行和贸易界的赞同。

2. 规定信用证下汇票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

“400”规定信用证下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汇票开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从理论上说信用证既然是银行信用,银行就应该承担付款的责任。为了名实相符,在“500”中取消了汇票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规定。

3. 明确保兑行的责任独立于开证行的责任以外

“500”特别指出保兑行与开证行都是第一性付款人,但要保兑行负第一性的责任,信用证下单据必须在到期日前向保兑行提示。

4. 对原证修改的沉默不等于接受

由于“400”对原证修改的不表态是否构成接受未作具体规定,故而国内的习惯做法是,对银行通知的信用证修改内容,外贸公司(受益人)3—5天没反映,“沉默等于接受”。现“500”规定在受益人没有通知银行接受修改以前,原证有效而修改无效。该新条款对受益人十分有利,如若国外开证行作出修改的通知,受益人可以立即作出反映,也可以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夕

作出反映是接受还是不接受,并无时间的限制,这使发出修改通知的银行及开证申请人处于被动的地位。

(三) 义务和责任

1. 银行审单不得超过七个营业日

“400”规定“开证行应享有合理时间审核单据”,“合理时间”究竟为几天?当单证有不符点时,银行拖拉一个月算不算“合理时间”?“500”为了避免这些纠纷,明确规定银行的合理的时间,不超过收到单据后的七个银行营业日,如果开证行发现单据与信用证不符或决定拒收单据,也不能延长所规定的该时间。

2. 银行对非规定单据不负任何审核的责任

“400”文本中没有这条规定,“500”指出“在信用证中没有规定的单据银行将不审核。如果银行收到这类单据,他们将把单据退回给受益人或传递给开证行,并不负任何责任。”该条款的实质是要求银行严格按信用证内容审单,并希望受益人不要把银行作为文件袋。

3. 单证不符银行可联系申请人

“400”规定审单是银行的义务和责任,它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究竟接受或拒受,进口商没有参与讨论的权力。“500”放宽了这一条规定,“500”指出:“如果开证行确定单据不符合信用证,它可以按照自己的决定,对不符点弃权与申请人联系”。这条规定表明即使单证不符,只要申请人同意接受,开证行照付款不误。这种做法将给议付行和受益人带来益处,因为可能不会因一些无关紧要的差错而遭到开证行的拒付处理。

(四) 单据

1. 签署不一定要手写

“400”对什么是“签署(Signature)”没有作出规定。“500”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规则)第14条精神指出:“签署”意味着可以用手签、传真复印、打透花字、盖戳、符号、任何机械或电子手

段。“500”关于“签署”的新定义,无疑是为了适应电子数据交换(EDI)的现代通讯技术,同时又与国际商会修订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一致。因为在该通则中已明确规定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通信的条件下,凡卖方应当提交的各种单据和凭证均可以用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信息替代。

2. 有效的海运提单应由哪些人签署

“400”规定海运提单只能由两种人签署,即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显然,这种提法已不适应现代运输的现状,如承运人代表(船运公司经理)、船主及船长签署都应算无效吗?原来“500”草案本首先对“承运人”作了定义,扩大了承运人的定义以适应现代运输现状,但该定义的缺点是使承运人的解释复杂化,实际操作者会陷入文字纠葛中。所以,在1991年10月发布的“新运输条款的介绍”中明确指出:如果信用证要求港对港的海运提单,银行将受理表面上看来已被下列九类人员签署的提单:

承运人、或指名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船长、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船主、或其代理人或代表。

3. 一份正本也构成全套

根据“400”的规定与现在船运业的习惯做法,受益人提供了三份以上正本提单时称为全套正本,银行才给予受理。“500”简化了该内容,“500”指出:提单可以是一套1/1的正本单据,或如果签给发货人的正本超过一份,则应该包括全套正本。“500”的这一规定对于简化提单工作与减少重复提单在社会上造成的麻烦有相当的积极意义。

4. 关于多式联运单据

“400”曾规定银行不拒受联合运输单据(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这一提法与国际商会第298号出版物“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相一致,但与联合国在1980年的国际联合运输公约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合运输公约”的提法不一致。为了与联合国的提法相统一,“500”将它改为“多式联运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400”对于“联合运输提单”的要求必须是被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简称FIATA)签发的,“500”对运输商不再厚此薄彼,改为“多式联运单据”,经前所论述的九种人之一签署便生效。

5. 关于不可转让海运单

“500”新规定银行接受不可转让海运单的条件。所谓“不可转让海运单(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是指直接签发给收货人,以阻止将其背书转让给他人的一种指名提单,当然,这种提单是不能上市交易的。“500”还规定如果不可转让海运单指明装货将是在“预期船只”上,银行也可以受理。

6. 关于空运单据

“500”规定银行接受空运单据的条件。只要是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所签署的注明班机号及发运日期的空运单据,银行将受理。即使信用证规定“整套的正本空运单据”,银行也只需收第三份正本即可;如果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受理指明转运已经发生或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空运单据。

7. 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

“500”规定银行接受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的新内容。银行受理表面上已被承运人或其代理可代表签署或有接受盖戳、有收货地点、日期和目的地的上述单据。只要在全运输由同一运输单据所处理,允许转运。

8. 关于快邮和速递收据

随着现代运输技术的发展,“500”增加了银行接受快邮和速递业务的运输收据,但这些收据必须指明快邮费用已付或预付,银行不接受快邮费用来自收货人的单据。

9. 关于投保申明书

“500”规定了银行可以接受预约保险单下投保申明书的新内容。“500”指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预签与被保险人副签的预约保险单下的投保申明书,并且允许该出单日期迟于运输单据。

(下转第36页)

在第一阶段不参与试点的大多数外贸企业仍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其目标是处理好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衔接问题。主要任务有三项:(1) 建立与完善自负盈亏机制。重要的内容是改变以大类商品划分经营范围的办法,逐步实现外贸企业综合经营,以增强企业应付国际市场竞争和价格波动的能力。(2) 外贸企业集团化。当大部分外贸企业实行综合经营后,由分散经营而产生的内部与外部竞争就会加剧。因此,有必要组建大型综合性外贸企业集团,以增强企业对外竞争实力,便于国内协调,减少内部竞争,实现企业向规范化的股份制转变。(3) 制定新的出口优惠措施。可按出口额大小规定不同的优惠条件,这既是取消出口指令性计划的过渡办法,又可从利益上引导外贸企业向集团化转变。

第二个阶段是全面推行股份制阶段

多数甚至绝大多数外贸企业经过若干年准备,已具备向股份制过渡的条件,应积极推动这些企业向股份制转变。根据国外的情况,上市公司只占极少数(例如美国只占1%左右),绝大部份股份制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情况也适用于我国外贸股份制企业。在推行股份制时,我国外贸企业股份制的形式仍应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只有少数条件成熟的大型外贸企业,尤其是拥有工业企业较多的外贸企业,才可批准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

总之,股份制是一种有效的产权形式,它符合我国外贸企业改革的需要,我们不应存有任何疑虑,而应大胆试行,以推动外贸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并努力创造条件,积极、稳妥地完成外贸企业向股份制全面转变的使命。

(上接第23页)

(五) 转让

1. 规定了有资格成为转让行的范围

“400”规定只要转让信用证被银行同意转让,该银行即可成为转让行,所以转让行可以是开证行、保兑行、通知行、议付行、承兑行和付款行等。“500”规定为转让信用证的银行只能是开证行、保兑行或在信用证中明确命名为转让行的这三类银行。

2. 对可转让信用证修改的处理

一个大面额的信用证转让给了多个第二受益人,原证如若修改后将怎样处理?“500”规定了这方面的新内容:如果信用证转让给多于一个的第二受益人,一个修改被一个或多个第二受益人拒绝,并不意味着被其他第二受益人接受该修改的失效。当然,对拒绝修改的第二受益人来说,该信用证保持原样。

(六) 其他规定

对日期条款作了重新解释。“400”的日期条款明确规定:“从”(From)将包括所述日期,而“以后”(After)不包括所述日期。这种规定遭到英国银行委员会的竭力反对。英国认为从英词的含义来看,“From”与“After”完全一样。例如,“见票后一天”,英语为“1 day from sight”或“1 day after sight”,但按“400”的解释,如果开立为当天的下班时,“1 day from sight”由于包括这一天而不存在了,而“1 day after sight”则是指第二天。但是,由于英国与英联邦各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后采用《统一惯例》的国家,欧洲其他国家对英国的这一修改建议持否定态度,英国无奈只得致函各国银行委员会,建议到英国的信用证不用“From”一词。在“500”的修改稿中,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接受英国建议,把“From”与“After”视作同一含义,即不包括所述日期。